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9 年 01 月 06 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15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2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2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提升本系所學生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學習，以「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2. 為配合本實施辦法本系所開設「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具體執行方式如下：

2.1 課程：

- 2.1.1 本系於大學部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將開設二學分之「暑期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本課程為暑期課程，實施時間為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期間。
- 2.1.2 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四年級之上、下學期將開設各九學分之「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選修課程，修課期間學生可與實習機構協調一天回校修必修及其他課程。
- 2.1.3 本系四年級上學期學期校外實習(一)課程配合之實習機構僅有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若學生欲參與其他實習機構學期型實習僅可於四年級下學期參與學期校外實習(二)課程。
- 2.1.4 學生參與學期型校外實習，同意學期校外實習(一)及學期校外實習(二)共 18 學分課程可免修下列必修課程但需由上述課程學分抵免，唯英文能力檢定(0/2)、實務專題(2/3)、專業能力檢定(0/2)、跨領域學程學習(0/1)、工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0/1)不可抵修。可抵修科目如下表：已於 109.9.14 課程委員會；109.9.16 系務會議；109.9.28 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年級	必/選修
鋼結構設計	3/3	四	必修
力學分析試驗	1/3	四	必修
工程統計	2/2	四	必修

2.2 選課及成績之評量：

2.2.1 「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併入該生三年級上學期所修之總學分計算，「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課程學分併入該生之當學期所修之總學分計算，而有關總學分之規定必須同時遵守學校之規定，不得有所抵觸。

2.2.2 成績證明文件之審查：

(1)本系列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所選定之營建職類公司或機構需於修課之前學期結束前 4 週報備核可後，始得修習本課程。並於實習結束後次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校外實習課程所規定之表單，送至系所辦公室或系輔導老師以便查核及評分。

(2)修本課程之學生所實習之營建職類公司或機構必須侷限於單一家公司或機構。

2.2.3 成績之評量：

(1)評分表採用校提供之「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

(2)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給分方式採「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總成績的百分之 60 及系上評核小組 3 人成績之百分之 40，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系上評核用之簡報格式內容可參閱校外實習報告。已於 109.9.14 課程委員會；109.9.16 系務會議通過。

(3)選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須在同一公司或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且取得至少 320 小時以上之實習證明，否則成績列為不及格。

(4)「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課程之學生須在同一公司或機構各學期連續 18 週合計至少 720 小時，並且取得該公司之實習證明，否則成績列為不及格。

3. 「校外實習」負責成績評量之老師鐘點費依「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施。

4.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